

南屯門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代表選舉程序

一、候選人資格

候選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必須為本校學生之家長，或監護人，或實際管養人；
2. 非本校之在職教師；
3. 符合〈教育條例〉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（見附頁）
4. 不得參與其他界別如校友會校董選舉。

二、任期

1. 家長校董之任期為兩年，最多可連任兩次（共六年）。
2. 若家長校董之子女於其任內退學，家長校董之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
三、提名程序

1. 家教會委派選舉主任，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。選舉主任不得為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。
2. 選舉主任發信通知所有家長，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，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、提名期限、提名方法、投票日期、點票日期、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，隨信並附上提名表格。
3.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合資格候選人參選。
4.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期前不少於7天，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，列出候選人資料及有關選舉程序。
5.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，選舉則以投信任票方式進行，候選人取得逾半信任票即可當選。

四、投票人資格

1. 凡本校學生之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均有投票權。
2. 不論子女就讀本校數目，每名家長只有一票。

五、選舉程序

1. 投票日期
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。

2. 投票方法
 - (1)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 - (2) 家長可選擇親自投票，亦可委託其子女或其他家長代為投票。
3. 點票
 - (1) 選舉後，立即進行點票。
 - (2) 本校家長、各候選人、校長可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。
 - (3) 如只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，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。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，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依次當選，餘此類推。
 - (4) 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的得票相同，將以抽簽決定何人當選。
4. 公布結果
 - (1) 選舉主任將以書面公布點票結果。
 - (2) 選舉結果公布一星期內，落選候選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家教會上訴，列明上訴理由。
 - (3) 上訴機制：

由校長、家長教師會主席及邀請兩位非執行委員會之家長組成上訴小組，處理上訴事項，並須於兩星期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。上訴小組之決定將為最終的裁決。

六、選舉後跟進事項

選舉結束後，家教會向學校管理委員會提名獲選的家長，出任本校之家長校董。其後，學校管理委員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，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校董。

七、填補臨時空缺

1. 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家教會須於三個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空缺，任期為原任家長校董之餘下任期。
2. 家教會若未能在三個月內補選，須向學校管理委員會申請將時限延長。